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2)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份下而作出。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接獲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黃坤先生（「黃先生」）知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黃先生以及其他人士涉嫌違反了《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指控」），經已展開紀律研訊。

本公司董事（「董事」）注意到證監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就以上事宜刊發一份新聞稿。董事從黃先生了解到其強烈否認該指控及彼將在此等研訊中抗辯。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由於該指控不涉及本公司及其他董事，該指控與本公司日常業務完全無關，因此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對本集團的現有財務狀況和經營沒有任何重大影響。

各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羅永德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穆罕默德·阿賈米先生、羅永德先生、黃曉東先生及周里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Baiseitov Bakhytbek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陳筠柏先生及袁秀英女士。

* 僅供識別